

## 96 年 4 月份施政報告

---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05 月 01 日

### ★ 重要施政成果

#### 一 創新措施

無

#### 一 重要成果

- 一、 柳鄉市場 1 樓於 4 月 20 日辦理第 4 次公開標租。
- 二、 木新市場 2 樓於 4 月 20 日辦理第 8 次公開標租。
- 三、 公有零售市場（蘭州、永樂、安東、龍城、西寧、龍山商場）空攤共 91 攤於 4 月 24 日辦理公開招標。
- 四、 大龍市場 2 樓於 4 月 1 日辦理第 4 次公開標租。
- 五、 4 月 3、4 日假中正區公所六樓大禮堂辦理管理員教育訓練。
- 六、 有關花木批發市場電腦建置案於 4 月 14 日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
- 七、 96 年第二次「臺北市政府禽流感防治小組會議」於 4 月 12 日召開。
- 八、 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強化國產漁產品市場行銷能力計畫」冷凍場機電設備更新工程於 4 月 27 日上午驗收。
- 九、 4 月 23 日於內湖區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 十、 信維市場污水馬達更新 4 月 23 日起施作。
- 十一、 北投市場噪音改案工程 4 月 23 日起施作。
- 十二、 士東市場拆除廣告招牌及電源線於 4 月 24 日起施作。
- 十三、 水源市場飲食部及垃圾場馬達更換於 4 月 27 日起施作。
- 十四、 松江市場高壓斷路器修繕 4 月 18 日起施作。

- 十五、 4 月 25 日士林市場消防改善作業辦理第一次驗收。
- 十六、 94 年度關渡宮臨攤整修工程 4 月 26 日驗收合格。
- 十七、 寧夏路夜市裝設地下化大型油脂截留器乙案，本處業於 4 月 19 日函請衛工處估算本案之工程款，以利本處編列 97 年度本案之施作預算。
- 十八、 4 月 25 日辦理擺置於龍山寺地下街之 3 台精美攤車公開標租之開標會議，每台租金為每月 7,501 元。
- 十九、 4 月 4 日召開「第九屆傳統美食嘉年華」評審階段會議並完成委外招標作業。
- 二十、 有關龍山寺地下街地下二樓收回作業，目前已有 19 間店舖使用人提送申領行政救濟金相關文件，其中 17 間店舖已完成點還作業。
- 二十一、 針對執意於地下 2 樓繼續營業之安置戶，於 4 月 25 日召開座談會，會中決議，將渠等安置戶集中區域經營，並考量傳統產業或特色商店之保留，協助有意願繼續經營者，於 6 月底前提出經營方向或企劃書，俾利與未來專業廠商整體規劃相輔相容。

#### 一 突破難關

無

---

#### ★ 未來施政重點

##### 一、 市場管理業務：

- 1.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 2.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 3.賡續執行柳鄉市場 1 樓、興隆市場 2 樓、木新市場 2 樓、雙連市場 2、3 樓、大橋市場、大龍市場 2 樓等 6 處市場停止使用收回再利用計畫。

4.賡續執行「建成圓環再生計畫」之建置計畫。

5.辦理西門市場十字樓移交文化局案。

6.辦理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7.賡續辦理市場空攤公開標租作業。

8.辦理傳統市場 5S 運動計畫。

二、 建立批發市場農產品的安全體系。

1.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2.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

三、 落實批發市場流通效率化。

1.推動魚類批發市場拍賣電腦化。

2.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

3.輔導休閒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

4.輔導農產品物流中心營運。

5.增加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建立家禽屠體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

6.輔導產地分級包裝，提升到貨品質。

7.辦理花卉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

8.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

9.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

10.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

四、 提高生活品質、落實環境衛生。

1.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

2.提供消費者觀點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

3.進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宣導。

五、 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六、 賡續推動規劃中環南市場、士林市場等重大工程整建，並以積極服務之導向辦理市場整修工程。

七、 賡續辦理 95 年度各零售市場及傳統市場整修工程。

八、 賡續辦理成功市場臨時攤棚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九、 賡續辦理南區盆花批發市場公共藝術設置案。

十、 賡續辦理南陽街周邊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

十一、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

十二、 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

十三、 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並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由本處及地下街之店家共同監督地下街之管理及營運。

十四、 配合捷運局辦理西湖市場改建工程，該工程係配合捷運內湖線-西湖站與捷運共構。

十五、 賡續辦理擺置於龍山寺地下街之 8 台精美攤車公開標租事宜。

十六、 賡續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景美夜市規劃案，並規劃於本市東、西、南、北區各選一處推動改造計畫。

十七、 辦理第九屆傳統美食嘉年華。

十八、 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開發興建暨招商作業委辦計畫案。

十九、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法人化。

二十、 賡續維護市場地理資訊系統。

二十一、 配合臺北縣辦理「臺北縣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先期規劃委託研究」計畫。

- 二十二、 執行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96 年度公有市集整體環境評鑑實施計畫。
- 二十三、 賡續對 41 處未列管 20 攤以上之攤販聚集區、46 處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及新興地區，研擬一套完整機制作為發展具有特色之攤販集中場之依據。
- 二十四、 賡續維持整頓後之市場外攤、福德街 221 巷沿線及捷運出入口之後續成果維護。
- 二十五、 賡續辦理 96 年臺北市列管攤販集中場環境清潔督導計畫案。
- 二十六、 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通過審議。
- 二十七、 規劃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地下 2 樓朝向主題館方式經營。